



(上接B23版)

2016年公司收购了中科正方,属于非同—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801号),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中科正方软件专利和专利评估增值。该部分专利于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摊余金额5,336,242.6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被购买方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是指企业在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其他各项资产(不限于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原公允价值计量。”

在收购上海正均、中科正方过程中,评估增值部分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因此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导致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因素,该因素出现的时间、具体影响,前期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上海正均2018年业绩对赌未达标,中科正方的2018年业绩偏离收购时的评估报告估计的未来收益情况及管理层预期;且于2018年上海正均、中科正方的商誉出现了减值迹象,专利权的经济价值显著降低。上述因素的出现导致公司减值情况的产生,出现时间为2018年。

公司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不限于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原公允价值计量。

因此,对上述专利权,应当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其计提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前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到企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17公司在2016年收购中科正方后,收购了上海正均和江苏顺阳,使得公司产业结构有了较大变化,协同效应得到体现,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爆发,电机、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三大整体件高速成长期间,公司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及三电销售取得突破式发展,销售增幅达14.71倍。公司未出现专利权的减值迹象,因此2018年之前未计提专利权相关的减值准备。

(三)对各项专利权计提减值的测试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认依据,减值准备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预测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来确定其预计可收回金额。通过比较预计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的差异,判断该资产的减值幅度。经过测试本期对上海正均无形资产计提全额减值准备7,998.154.17元,对中科正方上述无形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5,167.542.60元。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正均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美)为报告日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上海正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405号),该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34,960.60万元,可收回金额为7,980.46万元,评估减值额为26,980.14万元,评估减值率为77.17%,可收回金额低于各专利权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专利权计提全额减值准备7,998.154.17元。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科正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美)为报告日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中科正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408号),该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7,507.47万元,可收回金额为3,554.87万元,评估减值额为3,952.61万元,评估减值率为52.65%,可收回金额低于各专利权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专利权计提大额减值准备5,167.542.60元。

无形资产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资产评估师执行无形资产(专利、计算机软件等)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评估方法。

由于计算机软件等专利和专利类无形资产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因此企业不会轻易转让自己的技术类无形资产,造成了交易价格信息不透明,本次评估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同类无形资产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产生、产生存在比较明显的弱对应性,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映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各项无形资产公允价值需要共同作用产生效益,难以对其单独的价值进行划分。基于评估的必要性,对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为一个整体来评估其价值更为合理。考虑到无形资产的转让实际操作是一种未获利能力的一种转让,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预测未来期间待估无形资产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将估值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后累加求出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收益法中折现率和折现率的选择,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评估过程中折现率和折现率:销售分成率及折现率。

销售分成率的确定

企业的收益是企业各管理、技术、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专利权作为特定的生产要素,为企业整体收益做出了一定贡献,因此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是合情合理的。

我国有关单位调查对全国672个行业44家企业的调查分析,测算了国内各行业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并在实际评估工作中进行了试用,证明比较符合实际。对于电器器材制造业,无形资产的销售分成率一般在生产净值价的0.56%—1.67%之间,故本次评估分成率的销售范围取0.56%—1.67%。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的确定,需确定待估专利权的分成率、影响专利权价值的因素包括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专利权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二个因素则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分为所测技术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四个指标,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根据各指标的权重及权重系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计算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即所估专利权的分成率可在可能取得的范围内取到的位置。根据专利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K = m \times (n - m) \times r$$

式中:K—待估专利的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折现率的确定

考虑折现率与收益口径的对应关系,本次其他无形资产评估的折现率按无风险报酬率与

风险报酬率加权求和的方式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选用3年期定期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的确定运用综合评价法,即按照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开发风险和

政策风险五个因素来分析和确定。

二、核查程序

我们对公司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查阅无形资产形成的相关文件;

(2)复核管理层对预计经营业绩减值迹象的分析和判断依据,并根据公司近况和未来营运计划,评估管理层所作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与管理层及外估值专家讨论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估值模型、关键假设、折现率等是否合理;

(4)获取外部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并对其在减值测试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进行分析复核。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无形资产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年度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9、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年度销售总额的40.91%,其中向关联方销售占比13.86%。请补充披露关联销售的关联方名称及主要经营状况,并结合你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特点、公司销售政策等,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其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并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回复:

一、关联销售的关联方名称为丰宁满族自治县顺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顺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并不从事电站建设

相关业务,将电站建设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委托给EPC总承包商负责组织实施,能节省大量人力、物力的消耗,并运用EPC总承包商的管理经验为标的公司创造更多效益。

江苏顺阳系露美科技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EPC和光伏发电业务,在光伏电站工程设

计、施工等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顺阳股份与其签订EPC总承包合同,能够充分利用其综合实力,做好项目建设。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光伏行业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充分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各项建设资源及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2017年顺阳股份与丰宁满族自治县顺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顺阳)与江苏苏州阳澄分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充分利用光伏产业链的上下游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顺阳股份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和有效的业务协同,具有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丰宁顺阳和江苏阳澄分公司签署了相关的EPC协议,该建设承包的合同价格是

以公允价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该等定价主要参考了市场价格和相关成本实际情况,开发成本等因素,具体而言:

丰宁顺阳与江苏顺阳阳澄分公司签署的EPC总承包合同中,约定EPC合同单价6.5元/W,合同价款综合考虑光伏电站的采购、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措施费、税费和税金等,约定承包范围

为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物资、材料、设备、服务等义务。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2017年9月29日经露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0月16日经露美科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市场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单价
1	灵寿县鑫昌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鑫昌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
2	大邑县鑫昌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鑫昌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
3	大邑县鑫昌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30
4	灵寿县鑫昌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6.02
5	灵寿县鑫昌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泰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22
6	灵寿县鑫昌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泰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30

上述和顺阳电力澄分公司关联交易的6.5元/W的价格与同类交易的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与丰宁顺阳的关联交易占2018年光伏行业的41.81%,具有较大份额,但占公司总销售额

的比例为13.86%,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10、年报显示,你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丰宁满族自治县顺阳太阳能发电有限

公司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为EPC建设。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并不从事电站建设

相关业务,将电站建设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委托给EPC总承包商负责组织实施,能节省大量人力、物力的消耗,并运用EPC总承包商的管理经验为标的公司创造更多效益。

江苏顺阳系露美科技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EPC和光伏发电业务,在光伏电站工程设

计、施工等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顺阳股份与其签订EPC总承包合同,能够充分利用其综合实力,做好项目建设。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光伏行业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充分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各项建设资源及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2017年顺阳股份与丰宁满族自治县顺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阳阳澄分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充分利用光伏产业链

的上下游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顺阳股份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和有效的业务协同,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顺阳股份和江苏阳澄分公司签署了相关的EPC协议,该建设承包的合同价格是

以公允价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该等定价主要参考了市场价格和相关成本实际情况,开发成本等因素,具体而言:

丰宁顺阳与江苏顺阳阳澄分公司签署的EPC总承包合同中,约定EPC合同单价6.5元/W,合同价款综合考虑光伏电站的采购、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措施费、税费和税金等,约定承包范围

为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物资、材料、设备、服务等义务。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2017年9月29日经露美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0月16日经露美科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报告期内,市场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300	2018-01-30	2018-06-29	1—6天:2.65%,7—30天:2.75%,31—60天:2.75%,61—180天:2.90%,181天及以上:3.05%(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年化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100	2018-03-29	2018-06-28	4.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300	2018-04-17	2018-07-1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2018-04-27	2018-07-2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	2018-05-08	2018-08-07	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200	2018-07-03	2018-08-02	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380	2018-07-25	2018-10-23	4.60%	保证收益型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2018-07-31	2018-10-29	4.60%	保证收益型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200	2018-08-09	2018-11-07	4.60%	保证收益型

上述和顺阳电力澄分公司关联交易的6.5元/W的价格与同类交易的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与丰宁顺阳的关联交易占2018年光伏行业的41.81%,具有较大份额,但占公司总销售额

的比例为13.86%,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10、年报显示,你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丰宁满族自治县顺阳太阳能发电有限

公司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为EPC建设。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丰宁满族自治县顺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并不从事电站建设

相关业务,将电站建设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委托给EPC总承包商负责组织实施,能节省大量人力、物力的消耗,并运用EPC总承包商的管理经验为标的公司创造更多效益。

江苏顺阳系露美科技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EPC和光伏发电业务,在光伏电站工程设

计、施工等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顺阳股份与其签订EPC总承包合同,能够充分利用其综合实力,做好项目建设。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光伏行业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充分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各项建设资源及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2017年顺阳股份与丰宁满族自治县顺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阳阳澄分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充分利用光伏产业链

的上下游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顺阳股份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和有效的业务协同,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顺阳股份和江苏阳澄分公司签署了相关的EPC协议,该建设承包的合同价格是

以公允价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该等定价主要参考了市场价格和相关成本实际情况,开发成本等因素,具体而言:

1199 上海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年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2018-12-18	2019-3-19	4.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年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18-12-25	2019-3-26	4.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G902期	1,400	2019-1-29	2019-4-29	4.10%	保本固定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G901期	2,000	2019-1-29	2019-3-5	3.85%	保本固定型	